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采购办公用品的

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662400943202636O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州康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联想 LT2922H 粉盒	LT2922H	3(支)	279.00	837.00
2	-	联想 LD2922 硒鼓	LD2922	2(支)	530.00	1060.00
总价（元）		1897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897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仟捌佰玖拾柒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收到货物，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、盖公章履约验收单后，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9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560弄57号2楼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曹春美13818813383

其他说明：货物送到请主动联系收货人验收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1、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原装正品耗材，且生产日期为近6个月内。
2、因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，导致打印机损坏，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打印机的一切费用。
3、采购人收货后，在不拆封、不使用的情况下，供货商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，并承担退货费用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曹春美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[illegible]号

电话：13818813383

2026年07月30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时嘉琦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

电话：13701739067

2026年07月30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09031201040041128